

标准化“十一五”发展规划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年

一、序言

标准是构成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是规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制度。“十五”期间，我国标准化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对于推动技术进步、规范市场秩序、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发挥了重要的技术基础作用。但是随着形势发展，我国标准的适用性较差，市场竞争力偏低等问题日益明显，已经不能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加快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标准化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工作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参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并结合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标准化“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纲要》主要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考虑，规划未来五年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发展重点。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企业为主、自主创新和国际化原则，以提高国家竞争力为核心，全面实施标准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产业结构调整和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标准化工作为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发展、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扩大国际贸易的服务水平，促进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目标

通过机制创新和政府引导，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国家标准体系；建立与标准化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形成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紧密结合的标准化机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国际规

则、科学有效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以我为主形成标准，显著提高我国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我国在国际标准化舞台上的地位、作用和影响。大力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国标准体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通过对标准实行项目管理的工作模式，建立标准制修订过程的责任制，明确相关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对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监管，落实国家标准定期复审机制，全面加强对国家标准的维护，进一步简化管理程序和环节，从根本上提高国家标准的时效性。运用市场化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导企业成为参与标准制定和实施的主体，强化标准与市场的关联度，实现标准从需求、立项、制定，到出版、实施过程的市场化。

经过“十一五”时期的努力，力争实现每年制修订 6000 项标准；标准制定周期控制在 2 年以内；标龄控制在 5 年以内，相关联国际标准的采标率达到 80%，我国标准化工作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

“十一五”期间要加快标准制修订步伐，在国家标准清理的基础上，首先在 3 年内完成修订 9500 项超龄标准，在此基础上，每年制修订 6000 项国家标准，保证控制标龄在 5 年以内。新制定标准主要满足以下八个方面的重点领域的需求：

1、加强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发展现代农业，全面支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围绕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的目标，加强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行农业标准化，发展节约型农业，提高农业产量和质量水平。

标准化工作重点项目有：

●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主要包括：粮食；油料；水果；蔬菜；棉、麻、茧；畜禽；水产品；蛋、乳；茶叶；烟草；食用菌；糖料作物；蜂产品；花卉；草产品；现代中药产品；转基

因产品；林产品及其它经济作物等的质量安全标准。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等服务体系，到“十一五”末，制修订相关标准1000项，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 动植物防疫标准

主要包括：动物疫病诊断标准；植物疫病虫诊断标准；主要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规范；植物疫病防控测报技术规范；动植物疫病风险分析指南等标准。

到“十一五”末，制修订植物疫病防控技术标准400项，动物疫病诊断标准115项，主要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规范200项。

- 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标准

主要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有害微生物等检测方法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1000项各类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方法标准。

- 农业投入品安全控制标准

主要包括：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兽药合理使用准则；饲料添加剂合理使用准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质量控制标准；新型农业投入品的安全评估指南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1000项各类农业投入品安全控制标准。

- 农产品生产、加工良好操作规范

主要包括：良好农业（GAP）操作规范；GMP操作规范；HACCP实施指南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1000项各类良好农业规范标准。

- 深加工、高附加值农产品质量标准

主要包括：水果分等分级；蔬菜分等分级；畜禽产品分等分级；水产品分等分级等质量技术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200项各类深加工、高附加值、出口潜力大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促进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水平。

-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工作

“十一五”时期末力争实现：每县有1-2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形成以地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为基础，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为核心的农业标准化示范体系；突出示范区品牌效应，辐射带动相关产业实施标准化生产达到80%；建立农业标准化培训体系，建立以农民为主体的8万人农业标准化推广队伍；培育400个标准化农批市场，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促进农产品质量等级化、

包装规格化，构建农作物主产区与主销区间沟通机制。

2、加快制定食品、消费品安全标准，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和消费品安全标准前期研究，建立食品安全和消费品安全预警机制，加快制定食品、消费品安全标准，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标准制修订重点项目有：

● 食品安全标准

主要包括：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有害重金属等污染物限量标准；真菌毒素限量标准；有害微生物限量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及产品标准；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食品检测方法标准；食品标签标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400 项，建立以农兽药残留、有害重金属、真菌毒素、有害微生物和食品添加剂使用为基础的横向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每年及时补充完善 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完成 50 项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有针对性地制定 5-10 项非法添加物检测方法标准；在 3-5 类食品中推广使用营养标签；主导和参与制定 3-5 项食品国际标准。

● 转基因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包括：转基因产品标识标准；转基因产品储运要求；转基因产品种子标准；转基因产品鉴别方法；转基因产品安全评价及安全等级要求；转基因产品环境试验条件；转基因产品基础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150 项各类转基因产品相关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儿童用品标准

主要包括：庭院玩具安全；儿童运动器具安全；儿童文具安全；儿童家具安全；汽车儿童座椅安全；婴儿用品安全；儿童服饰安全；儿童用品通用安全要求等方面的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30 项有关儿童用品安全方面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洗涤用品、餐饮具标准

主要包括：表面活性剂中微量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表面活性剂使用安全性

要求；环境修复用表面活性剂；三次采油用表面活性剂；洗涤剂耗水量与节水性能分等评估指南；洗涤剂使用性能评估（包括机洗和手洗餐具洗涤剂、衣物洗涤剂）；洗涤剂性能价格比评价导则；代磷助剂应用效果分等评估指南等；饮水机内胆安全要求；厨用刀具；铝锅；铸铁锅；餐具安全技术要求；压力锅安全技术要求等方面的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20 项洗涤用品质量安全标准，使洗涤用品质量安全领域标准接近欧洲发达国家水平；完成制定 50 项餐饮具质量安全标准，使餐饮具质量安全领域标准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

● 化妆品安全标准

主要包括：化妆品卫生标准；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化妆品卫生标准中禁用、限用物质检测标准；化妆品功能性试验如保湿、抗皱、美白等方法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60 项有关化妆品检验检测方面的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装饰装修材料标准

主要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石材、废渣中放射性核素限量；建筑防水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密封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玻璃纤维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装饰板中、建筑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管材中有害元素限量；石材、废渣中放射性核素限量；水泥及其原材料中有害元素限量等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标准 36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纺织品标准

主要包括：纺织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纺织新材料的产品质量；生态纺织品配套检测方法；纺织原料生产和加工过程中有害物质限量；新产品评价和检测方法；功能性纺织品及实验方法等标准。

“十一五”期间完成制定 200 项涉及安全、卫生、环保要求的纺织品国家标准，“十一五”期末达到世界同期较先进水平。

● 家用电器标准

主要包括：家用电器电气安全标准；家用电器健康安全标准；家用电器性能及检测方法标准；家用电器节能降耗标准；智能家用电器标准等标准。

“十一五”期末，制定 10 项家用电器健康安全标准，家用电器安全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转化率达到 95%。完善我国家用电器性能标准，尤其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双动力”洗衣机领域，要形成以我为主，自我创新的国家标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重点推出并列入国际标准化组织提案。

● 照明电器标准

主要包括：照明产品安全标准；照明产品性能标准；照明产品基础标准；照明产品方法标准；照明产品节能产品标准；照明产品环保标准等标准。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 120 项照明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使照明产品质量安全与性能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 电磁兼容及辐射标准

主要包括：电磁兼容及辐射术语标准；电磁兼容测试方法与测量设备标准；电磁辐射安全与测量方法标准；无线电干扰标准；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及评估标准；电磁辐射测量设备标准等。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制定电磁兼容及辐射相关标准 20 项，建立电磁兼容及辐射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体系框架。

3、加快传统产业标准的更新和提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标准的更新和提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进技术改造，引导产业升级换代。

标准制修订重点项目有：

● 重大技术装备标准

主要包括：发电设备和输变电设备；核电及核仪器仪表标准，包括百万千瓦级核电工程设计及设备制造相关标准、压水堆核电厂总体技术规范、核电工程设计、核电设备等；重型机械装备；石油及石油化工装备；通用设备；环保装备；工程施工机械等。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制修订重大技术装备标准 800 项，含核电及核仪器仪表标准 350 项。将国家标准“辐射型集装箱检查系统”推为 IEC 国际标准。

- 汽车产品标准

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产品标准；摩托车产品标准；专用车产品标准；客车产品标准；纯电动汽车标准；混合动力汽车标准；燃料电池汽车标准；电动摩托车标准等。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制修订汽车产品标准 150 项，完成 10 余项电动汽车标准，完善电动汽车标准体系。

- 农业装备标准

主要包括：拖拉机；耕整种植和施肥机械；节水灌溉设备；植保机械；设施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成套设备；收获、贮存与干燥机械；畜牧机械；农用运输机械；综合农业设备等方面的标准。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制修订农业装备标准约 120 项。

- 基础机械装备标准

主要包括：机床；基础件；仪器仪表（含能量计量及检测智能仪表）；内燃机等方面的标准。（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制修订基础机械装备标准 350 项。

- 机械安全标准

主要包括：设计通则；安全特征与参数；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功能；检测与试验；生产过程安全；与机械安全相关的人类功效学要求；机械电器安全；卫生学要求等方面的标准。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制修订重要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约 50 项。

- 工业信息化和自动化

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信息化关键技术标准；通用基础零部件信息化标准；重点行业产品智能化设计制造平台基础标准与集成技术标准；重大典型成套装备数字化设计制造共性标准研制；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等。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 500 项工业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标准，争取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讯协议等方面有所突破。

- 钢铁标准

主要包括：综合基础标准；钢板钢带标准；铁道用钢标准；钢管标准；型钢标准；盘条、钢丝、钢丝绳标准；合金钢、特殊合金标准；铁矿石及非金属矿标

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等。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制修订钢铁标准 500 项。

- 有色金属标准

主要包括：轻金属标准；重金属标准；稀有金属标准；粉末冶金标准；贵金属标准等。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制修订有色金属标准 400 项，50%的有色金属标准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标准水平。

- 高（超高）压输电、电网安全及技术标准

主要包括：高压及超高压输电相关技术标准；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经济调度；输变电；配电；电力系统自动化；电网通信网络关键技术标准；电网环保和节能等。（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 25 项高压及超高压输电技术标准，支持国家正在进行的高压直流输电及超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建设。完成 15 项电网技术标准，使电网技术标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 化工标准

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相关标准；高浓度化肥等产品标准、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产品标准；环境友好农药新品种标准；低毒或高毒变低毒化新剂型标准；轮胎、橡胶加工机械安全和环保、节能标准；低污染化涂料基础标准等。

“十一五”期间完成 400 项化工标准。其中，农药行业制定出 5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标准。

4、加快制定高新技术和信息技术标准，实现自主创新和跨越式发展

加强具有前沿研究特征、自主知识产权、可形成产业的高新技术领域标准的研制，提高高技术标准化能力。尽快形成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抢占高技术国际标准的制高点，逐步改变我国高技术标准受制于人的局面。

标准制修订重点项目有：

- 电子政务

主要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电子政务数据元；电子公文交换；中文办公软件；信息化工程监理；电子政务网络与安全；跨部门信息交换

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电子政务国家标准 60 项，形成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提高我国自主制定中文政务标准的比率。

-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主要包括：国家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公用数据元素体系和基础代码体系；信息资源对象唯一标识代码制度；信息资源分类；信息资源目录管理；信息资源注册；信息检索；信息记录管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国家标准 80 项，形成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标准体系。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入开展组织机构代码在各行业的应用，重点开展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建设所需基础性、关键性标准；跨部门信息共享接口标准规范；代码数字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15 项国家标准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新一代高速宽带信息网络标准

主要包括：宽带无线个域网标准；宽带无线城域网标准；超宽带无线网络标准；自组织网络标准；网格计算标准；Web 服务标准；协议测试标准；家庭网络标准；智能搜索标准；目录体系标准；电力线通信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 15 项新一代高速宽带信息网络标准，提高我国自主制定的宽带信息网络标准的比率。完成 5 项新一代低速信息网络标准。

- 深亚微米集成电路标准

主要包括：IP 核标准；SOC 设计标准；新型封装标准；深亚微米集成电路引脚间的电磁兼容标准等符合国情、保护我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标准，并积极推动现有 IP 核标准的应用。

到“十一五”末，完成 12 项国家标准，填补此方面标准的空白。

- 软件产品和软件工程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库标准中 sql 标准；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智能文档格式标准；统一建模语言规范；基于统一建模语言的应用集成规范；体系结构设计规范；软件工程主体知识规范；信息技术 服务器管理规范；软件工程 资产

管理规范；构件建模规范；构件管理规范；构件互操作规范；构件运行环境规范、中间件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 10 项软件产品标准，使国产数据库产品能够达到国际标准核心级水平。2010 年前形成完善的软件工程标准体系。

- 数字高清晰度电视（HDTV）标准

主要包括：数字电视的基础标准；系统传输标准；接收设备标准（数字电视接收设备功能和性能指标标准、接收设备功能和性能测试标准、接收设备接口标准、接收设备机卡分离标准、接收设备中间件标准、接收设备用关键件标准、家庭网络平台标准）；数字电视制作系列标准；存储、交换系列标准；播出系列标准；压缩编码系列标准；传输系列标准；显示系列标准；质量评价系列标准等数字电视方面的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 78 项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标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数字电视标准化工作主要围绕信源、信道、用户管理、接收、显示、中间件软件、接口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目标进行，以我为主，形成自我创新的国家标准，完善我国数字电视标准技术体系，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我国全面实现数字电视广播提供标准支撑。

- 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等系统标准

主要包括：信道编码、调制标准；系统用户服务质量标准；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系统有条件接收技术要求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功能要求；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系统干扰保护率及其计算方法；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系统综合业务标准；回传技术规范；电视节目上行地球站技术标准；地球站地面引接链路技术指标；信源编码标准；测控标准；系统维护标准等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相关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 8 项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等系统标准，初步建立 Ku 频段广播电视直播卫星体系，扩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输覆盖率。

- 新一代数字移动通信标准

主要包括 B3G 标准的制定。此外，对全球的研究热点技术包括自适应调制与编码（AMC）、自适应复合 ARQ、正交频分复用（OFDM）、多入多出（MIMO）天线系统等进行跟踪；并对以下几个新一代数字移动通信标准领域进行研究：增强性 3G 标准和技术的发展；超 3G 标准和技术的发展；移动通信业务应用；宽带无线

接入与蜂窝移动通信网（指 3G 和 B3G）的融合与互操作；超宽带无线通信；移动宽带无线接入等。

到“十一五”末，实现我国在未来移动通信服务、标准和技术中的突破，尤其是在无线传输技术和终端技术上的创新，争取在 TD-SCDMA 后续技术、IMS、B3G 等技术领域有所突破，并且将国内的技术创新和专利体现到国际标准中。

- 无线网络安全标准

主要包括：低速无线个域网安全标准；宽带无线城域网安全标准；超宽带无线网络安全标准；宽带无线城域网安全框架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 5 项无线网络安全标准，提高我国自主制定的无线网络安全标准的比率。

- 纳米技术及新材料标准

主要包括：纳米术语；纳米检测技术；纳米材料毒性效应；环境和人体的安全性；纳米材料与产品的安全性评价；工业防护、公众防护、纳米技术的安全管理；纳米化纤产品的评价等方面的标准等。其他新材料标准主要包括：超导材料性能的测试方法标准、超导术语和定义、复合超导体的临界转变温度测量、铌钛超导材料、铋系超导材料；天然纤维、新型纤维标准；核材料及辐射安全与防护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 50 项纳米技术标准的制定，构建出纳米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完成其他新材料标准 100 项。

5. 加快制定服务领域标准，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和谐

加速制定面向市场、面向产业、面向社会的标准体系，促进服务业的优化提高和快速发展。

标准制修订重点项目有：

- 金融服务标准

主要包括：保险术语；保险单证；银行业服务质量；证券业服务质量；寿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养老保险服务；机动车辆保险服务；个人理财；金融超市服务等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15 项有关金融业、银行业国家标准，优先采用

国际标准。

- 电子商务标准

主要包括：电子商务基础数据和代码标准；电子商务产品元数据标准；G2B 电子商务（政府采购）关键标准；B2B 电子商务关键报文标准；电子商务信用标准；电子商务管理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国家标准体系，完成制定 100 项电子商务国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物流服务标准

主要包括：物流服务项目分类；物流服务合同准则；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第三方物流服务标准；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货运服务；管道运输服务；储运包装服务；多运式联运服务；商品配送服务；仓储服务；流通加工服务；搬家服务；包裹快递服务；烟草、医药、食品、农产品、危险品物流服务；国际快递服务；展品物流服务等方面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26 项物流服务国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物品编码标准

主要包括：物品编码标识体系；物品编码基础标准；物品编码技术标准；二维码有关标准；物品编码在各行业的应用标准等。

争取到“十一五”末，完成制修订 30 项物品编码相关标准。

- 法律服务标准

主要包括：律师服务机构评价规范；法律文书格式要求；律师服务质量要求等方面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10 项法律服务国家标准，优先采用发达国家标准。

- 文化、体育（奥运相关）、娱乐服务标准

主要包括：文化服务术语；博物馆服务；博物馆智能化系统使用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可移动文物运输包装；文物讲解人员等级评定；图书馆服务；文化馆服务；美术馆服务；体育基础术语；体育信息图形符号；体育场馆公共安全；体育场馆开放条件；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体育场馆等级划分；体育服务（奥运相关）标准，包括提供体育服务的活动

用房（场地）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体育设备和器材的使用要求、体育服务提供的人员服务技能资质、体育服务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体育服务提供的安全要求等；演出场所服务；会展服务；社会艺术教育；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服务；广播电视光缆干线传输；卫星电视直播用户服务等方面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54 项国家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标准

主要包括：工业、农业旅游区点服务；旅游度假村、区服务；旅游服务基础术语；导游人员等级评定；旅游宣传活动；旅游信息资讯中心；旅行社资质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游览船设施与服务规范；旅行社入境旅游服务质量；汽车旅馆；旅游汽车公司资格等级；游艇（邮轮）星级划分与评定；科技、教育、商贸旅游示范区点质量评定；绿色饭店标准；民族（民俗）文化旅游规划建设与管理规范、住宿业术语；餐饮业术语；旅行社经营服务规范；餐饮业企业经营规范；餐饮业服务质量要求；餐饮业配送服务；旅店服务等方面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45 项旅游服务国家标准，加快旅游服务标准的国际标准提案工作。

● 批发、零售、租赁和商务服务标准

主要包括：零售企业经营技术条件；网络购物服务；电视购物服务；邮购服务；职业介绍机构服务；保安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等方面标准等方面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33 项国家标准，加快采用国际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房地产、社区服务标准

主要包括：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服务规范；建筑物清洗质量；电梯运行要求；房屋中介服务；社区环境管理；社区文化、教育、体育服务；社区法律服务；社区医疗服务；社区青少年服务；社区救助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商业服务；社区信息化建设服务；社区安全等方面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25 项国家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交通运输、邮政标准

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客渡轮客运服务；公共电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服务；公园内索道与缆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公共交通预警要求及服务质

量标准；邮政服务术语；邮政服务业务标志；邮政编码区域划分与编制规则；地名数据库服务；邮政地址表述；邮政服务质量；邮政服务网点设置；邮政信报箱设置；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疫区邮件及处理系统预防控制规范等标准。

“十一五”末，完成 16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减灾、救灾和民政服务标准

主要包括：灾害管理术语；地震信息公共服务图形符号标志；地震信息公共服务数据共享与信息发布；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规范；社区地震现场紧急救援志愿者工作指南；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功能与服务设施要求；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震时避险服务；医院、社区震时避险服务；中小学校震时避险行动规范；积涝预报气象等级预报；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气象灾害管理业务规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气象服务；灾害预警、救助；灾害统计和灾情评估；灾后重建服务；慈善超市服务、社会捐赠物资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城市和农村社会救助；弱势群体服务；国内外收养服务；殡葬服务；民间机构登记注册、年检、评估；婚姻登记与婚介服务；优抚军供服务等标准。

“十一五”末，完成制定 49 项国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推进公共安全领域标准化工作，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加大高危领域安全生产的标准制修订以及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能力和隐患发现能力，针对国内外的突发事件，建立制定标准的绿色通道。

标准制修订重点项目有：

-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

主要包括：煤矿通风相关标准；煤矿瓦斯治理相关标准；煤矿防灭火相关标准；煤矿防止水害相关标准；煤矿防止尘害相关标准；煤矿井下安全监控系统相关标准；煤矿自救器、呼吸器、报警矿灯等安全仪器仪表相关标准；煤矿建设施工相关安全标准等。

争取到“十一五”末，完成 30 项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

- 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

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

金属矿山提升系统安全检测检验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通风系统安全检测检验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呼吸粉尘测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带式输送机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选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井筒施工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闭坑安全条件等。

争取到“十一五”末，完成 20 项有关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

-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安全标准

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索道、游艺机及游乐设施等安全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 65 项涉及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安全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劳动防护用品标准

主要包括：安全帽；护目镜；呼吸保护器；听力保护器；各类防护服、手套和防护鞋；农业生产、日常工作和生活用劳动防护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 40 余项劳动防护标准的全面修订；完成 10 余项农业生产、日常工作和生活方面劳动防护新标准制定。我国防护装备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水平。

- 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

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通用试验方法；危险化学品包装标准；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相关安全规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系统接口标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车载终端安装规范；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危险货物感染性物质包装安全规范；危险货物气体和气体混合物燃烧潜力和氧化能力的测定；危险品喷雾罐安全检验方法；阻隔防爆技术在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中相关安全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 50 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联合国要求，全面实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 (GHS)。

- 交通安全标准

主要包括：汽车（汽车一般安全标准、汽车被动安全标准、汽车主动安全标准、行人保护安全标准）；民用船舶；铁道；民用航空；交通运输等安全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 100 项涉及交通安全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消防公共安全标准**

主要包括：火灾安全工程系列标准；防火阻燃材料系列标准；城市公共安全预警分级标准；性能化建筑防火设计与评估方法系列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 50 项消防公共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

- **信息安全标准**

主要包括：入侵检测系统相关标准、防火墙相关标准、计算机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相关标准、交换机安全标准、路由器安全标准、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产品相关标准、服务器安全标准、信息系统安全身份认证相关标准、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相关标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相关标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标准、PKI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要求标准、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修订 75 项信息安全相关标准。

- **城市公共安全及社区安全标准**

主要包括：安全防范报警系统系列标准；特殊地区安全防范报警技术标准；核工业辐射安全与防护标准体系；城市及社区安全及应急体系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修订 20 项城市公共安全及社区安全标准。

7、制定能源节约和环保标准，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完善资源节约标准体系，增强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前瞻性。加强环保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为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标准制修订重点项目有：

- **节能标准**

主要包括：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重点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要求；重点耗能行业生产或工序能耗定额；重点用能设备和系统经济运行；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测方法；能源统计、测试及计算方法；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要求；建筑节能设计规范；节能技术、产品、设计相关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 150 项节能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 **节水标准**

主要包括：重点用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用水计量等基础标准；节水设备、产品、器具标准；污水资源化、非传统水源利用标准；农田工程节水、农艺节水

标准；合理用水及水平衡标准；海水淡化标准；节水评价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70项节水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 节地标准

主要包括：农地整理规划设计标准；耕地质量建设和管理标准；土地集约利用标准；土地调查、统计、评价、规划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修订3项节地领域标准，为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提供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依据。

● 节材标准

主要包括：木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棉花有效利用等材料节约和替代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70项节材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 资源综合利用标准

主要包括：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标准；海洋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制修订完成120项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国家标准。

●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标准

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资源规划标准；太阳能热利用标准；太阳能光伏发电标准；氢能开发、储运及使用标准；风能利用相关标准；光伏发电相关标准；地热能利用相关标准；海洋能利用相关标准；核能发电标准；小、微水电标准；生物质能、沼气利用标准；新能源发电并网运行及电能质量标准；新能源术语标准；新能源性能检测、质量检测、环境评价、安全检测等标准；新能源发电并网运行及输变电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160项可再生能源领域标准，其中国家标准80项；完成50项新能源技术标准，新能源标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标准

主要包括：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清洁生产审核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方法标准；循环经济术语、符号等基础标准；循环经济统计及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循环经济核算方法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80项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标准领域标准，其中包括50项以超（超）临界火电、大型燃气/蒸气联合循环、大型空冷发电机组、大型

循环流化床发电、煤的整体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技术标准为特点的高效清洁发电技术系列标准。

- 环境管理、环境质量与环保产业标准

主要包括：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环境标志标准；环境管理工具（环境审核、环境绩效评价、生命周期评价等）标准；温室气体排放标准；环保产品与设备分类和命名标准；废渣、废气、废液利用技术规范标准；重点环保设备（产品）技术要求；重点工业烟气脱硫装置和工程设计、施工与验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 70 项环境管理、环境质量与环保产业领域标准。

- 废旧产品及废弃物回收利用标准

主要包括：废旧产品及废弃物回收利用术语、图形符号基础标准；废旧产品及废弃物回收阶段相关要求标准；废弃产品及废弃物加工处理及再利用技术及设备要求标准；环境化设计及回收利用评价标准；材料（含电工电子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控、限用、管理、处置以及应急处理标准；废弃产品及废弃物（含电工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过程中有关环境要求标准；回收处理企业资质认定和有关管理标准；二手货回收再使用及管理标准；再使用、再利用、再制造等产品技术要求和标识标准等。

到“十一五”末，完成 100 项废旧产品及废弃物回收利用领域标准。其中包含 40 项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要求和综合利用相关标准，到“十一五”末，形成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要求标准体系。

-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危险废物处理标准

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污染物；机动车噪声；城市区域环境；机动车污染物等排放标准；危险货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货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鉴别等方面的标准。

到“十一五”末，完成制修订 100 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8. 积极开展检验检测标准体系建设，减少和应对贸易摩擦，促进对外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加快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的开发并快速形成标准，增加标准技术含量，提高标准水平，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和促进我国产品出口。

标准制修订重点项目有：

● 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标准

主要包括：农药残留检测方法；兽药残留检测方法；重金属残留检测方法；有害微生物检测方法；动物疫病诊断标准；植物疫病、虫诊断标准等。

重点研究制定多残留检测方法、快速检测方法和精密检测方法标准；重点制定违禁和限用药物的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尽快将“十五”食品安全专项中农兽药多残留检测技术转为国家标准。到“十一五”末，完成动植物检验检疫各项标准100项。

● 动植物源重要酶制剂标准

到“十一五”末，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植物源重要酶制剂标准50项。

● 在线检测技术、快速检测技术标准

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流通领域、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特设安全、海洋、棉花等领域的在线检测标准和快速检测技术标准。

到“十一五”末，制定100项新食品检测方法标准。

● 精密检测技术标准

开展有关农副产品（重点是欧盟指令涵盖种类）的精密检测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打破国外壁垒，为便利国际贸易提供技术性依据。

（二）加强标准化科研，以科研带动标准化水平跨越式提升

“十一五”期间，在加强标准科研机构建设的基础上，做好标准化基础研究工作，提升我国标准的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1、国际先进标准跟踪研究

开展国际标准关联度研究，着力推动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作，建立以国内技术

对口单位和企业为主体的国际标准制定紧密跟踪机制、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机制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标准快速反应机构和机制,及时掌握国际贸易需求情况和国际标准化动向,重点跟踪研究新一代高速宽带信息网络标准、深亚微米集成电路、软件、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生物技术产业化、转基因生物风险评估和准确检测等关键技术标准。

2、加强标准化工作与科技创新活动结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以科研带动标准水平的提升。在我国具有一定的产业优势领域内,重点加强具有前沿研究特征、自主知识产权、可形成产业的高技术领域标准的研制,提高高技术标准化能力。将标准制定与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相结合,支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标准研发创新基地,引导产、学、研各方面共同推进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的研究、制定及优先采用。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形成专利,实现产业化,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形成产业竞争优势,并力争将我国优势技术领域的标准提交并制定为国际标准,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通过标准及时转化为生产力。

主要开展纳米技术、航空航天、现代中药、中文信息处理、地理标志、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技术标准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研究。通过提高技术标准的科技含量,尽快形成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抢占高技术国际标准的制高点,全面提升我国标准的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提高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

3、应对技术贸易壁垒的检测标准研究

加强检测方法标准体系建设,重点解决由于检测方法不一致而出现的检测结果不一样的问题。加强动植物检验检疫方法标准的研究,加快先进的在线检测技术、精密检测技术的开发并快速形成标准,研制快速统计抽样检测方法标准,全面增加检测标准的技术含量,提高标准技术水平,更好的保护国家利益和促进我国产品出口。

4、公共安全技术标准研究

重点研究国土安全、矿山安全生产技术法规体系及标准体系，基于风险分析的食品安全标准、消费品安全标准、技术措施及关键技术标准，特种防护用品及其使用的安全材料技术规范标准体系，化学品安全技术标准体系，特种设备安全法规标准体系以及动植物检疫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开展城市安全防范及社区安全防范体系标准研究及制定工作。

5、基础公益标准研究

主要开展公共服务、现代信用、社会责任等基础公益类标准的共性技术研究。重点开展金融、保险、物流、信息、教育、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现代医疗和法律等现代服务业技术标准的研制；研究、制定实现各级、各类数据交换中心、征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信用标准；跟踪研究、制定社会责任标准。

（三）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提高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水平

1、推进采用国际标准步伐

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着力推动采标政策的落实。国家建立标准服务平台，完善国际标准化工作信息咨询系统，支持加快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向国内标准的转化。在食品、能源、装备制造业、家用电器等采标工作的重点领域，国家标准计划立项的采标率要达到80%以上。加大采标标志的实施力度，发布使用采标标志产品目录，提高采标标志产品的社会知名度，提高我国产品的竞争力。

2、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重点支持企业通过再创新推动以我为主形成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协会和标准化研究机构参与和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尤其是重点领域国际标准的起草与制定工作。努力把我国优势特色领域的标准特别是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更多地提升为国际标准，提高我国在国际标准化领域的影响力。“十一五”期间自主承担50项国际标准制定，重点参与500项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有效管理和组织国内各方面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扩大我国参与 ISO、IEC 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标准化活动，努力争取承担更多的技术机构主席、召集人和秘书处工作，使我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地区标准化机构 ISO、IEC、ITU 和 PASC 的管理层机构全面担任成员职务，在国际组织 ISO、IEC 和 ITU 中担任领导岗位 2-3 个，争取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数量达到 25 个。继续稳步开展双边多边标准化合作，拓宽合作范围，签署标准化双边合作协议数量达到 15 个，与主要地区和重要国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地位。

（四）加强标准化基础工作

1. 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加快技术委员会建设，增加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数量，逐步由目前的近 700 个增加到 2000 个。从技术委员会的设立、委员组成和运行机制等方面着手，使龙头企业、大型企业集团的技术骨干成为标准化工作的主体，加大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力度。继续加强对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建立技术委员会网络管理平台和数据库，强化对技术委员会的年度登记、绩效考评机制，建立技术委员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

2. 加强标准化信息建设

加强标准化工作体系、管理体系、服务体系的信息建设。构建包括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标准网络发行系统、文献服务、TBT 咨询、国际标准信息系统等在内的国家标准信息资源平台，实现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网上申报、审批、发布、出版发行和实施信息反馈和专业技术委员会的信息化管理。组建国家标准化信息中心，对全国标准信息资源进行收集、研究和优化整合，建立权威、统一的标准信息服务系统。加强标准出版发行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标准出版质量，缩短标准出版周期，满足不同层次的需要。建设国家标准馆，提供高效、便捷、准确的标准信息服务，为社会查询、行政执法提供依据，推动标准的普及。通过“十一五”努力，完成工作信息网、标准信息服务网、政府网，标准库，标准化信息中心，标准制修订系统、标准出版及销售系统、标准信息咨询服务系统、TBT 通报和评议系统、国际标准工作系统的建立，形成标准

信息商品化、结构网络化、手段现代化、管理科学化的全国服务网络。

3. 加大标准化宣传和标准宣贯力度

大力加强标准化知识的普及、宣传和重大标准的宣贯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户外等各种媒体多渠道宣传标准化知识，增进公众对标准化事业的了解，促进全社会更好地贯彻实施标准。提高企业以及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特别是要提高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对标准化作为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手段以及在进入国内外两个市场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四、保障措施

为实现以上目标和任务，需要加快法制建设和体制改革，由国家标准委统一管理，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积极配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一）加强标准化法制建设

以《标准化法》修订为契机，逐步建立健全标准化法律法规体系。在努力完成《标准化法》修订基础上，逐步完善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围绕标准化改革创新和发展目标，重点完成《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和《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修订，加快建立和完善国家强制性标准体系，以适应市场经济和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为标准化工作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和法律保障。

（二）加快标准化机制创新

建设创新型国家是我国新时期的一项重要国策，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是我国标准化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保障。

进一步探索标准化管理机制改革。推动建立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互补的标准体系，促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全面实施从标准计划立项到标准发布、以及宣贯、实施等整个过程的动态管理和责任制；建立与完善技术委员会管理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将标准宣贯、出版销售等环节的部分利润返回

到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推进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紧密结合，逐步形成标准化的良性循环。

加快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引入制标竞争机制，建立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组织形式、主要行业企业为主体竞争承担的标准制修订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引入市场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技术先进的企业或企业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承担更多的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促进企业以标准赢得市场先机，全面提升我国标准化工作水平。

为应对发达国家“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全球化”进行技术垄断的趋势，促进建立创新标准与科技研发紧密结合机制，将标准制定与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相结合，支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标准研发创新基地，引导产、学、研各方面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共同推进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的研究、制定及优先采用。力争将我国优势技术领域的标准提交并制定为国际标准，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通过标准及时转化为生产力。

（三）加强标准化专业队伍建设

实施标准化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培训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完善标准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制度，推动标准化事业跨越式发展。

重点抓好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培训工作，造就一支思想意识超前、政治坚定、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高素质专业队伍，建立国家级专家人才库；建立标准化从业人员资质制度，设立标准化工程师，提高企业标准化工作水平；实施国际型标准化人才培养计划，建设一支 300 人的国际标准化工作的专家队伍，选出 10 名左右外语本科以上学历人才，派往国际标准化组织，选拔高层管理人员进入 ISO、IEC 领导层及技术局、ISO、IEC 秘书处核心层；大力培养标准化科研人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引进两名工程院院士，在标准化研究院所建立首席研究员制度，建设学术带头人队伍，打造具有核心引导作用的标准化学科研究梯队。

（四）建立标准化工作财政保障制度

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为契机，加大国家财政对标准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形成

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渠道。争取申请国家标准复审专项经费 1.358 亿元/年，连续三年，解决国家标准老化问题；力争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由现在的每年 6600 万元增加到 4.8 亿元；申请增设标准化科研经费每年 8000 万元；努力争取继续滚动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专项，每年国家投入 6000 万元；设立技术标准专项资金，确保农业、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高新技术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等重要标准及时研究、制定和更新的投入；完成国家标准馆建设，争取国家基本建设投入经费 2 亿元；建设国家标准化信息网络共享平台，一期国家科技投入 4700 万元。

建立标准化工作多元化投入机制。在发挥中央财政投入主导作用的同时，逐步建立标准化工作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改变过去仅依靠国家支撑的单一模式，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化社会资金保障体系，运用市场力量，充分发挥地方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政府的积极性，吸引社会团体、企业、个人以及国外投资者共同支持标准化事业，对企业向国家标准化工作中标准研究、制定和推广的捐赠，国家给与税收减免和优惠。建立标准出版发行反哺机制，使标准销售价格与国际接轨，“十一五”末实现标准销售反哺制修订每年 5000 万元。

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跟踪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标准是构成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标准之争已成为国与国之间竞争的最高形式之一。标准化“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贯彻和落实，是实现我国标准化工作跨越式发展、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条件，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要密切配合，稳步推进，认真落实。